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21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異動》	
1.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https://goo.gl/yW7SMH
《官方稅務新聞》	
2.	中古汽機車報廢換購新車需登記為同一人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始得適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 https://goo.gl/WG789v
3.	信託財產為公設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公設地免徵遺產稅及未繳地價稅扣除之適用 https://goo.gl/2oVvMC
《報章稅務新聞》	
1.	換屋族注意！售屋所得小心新舊制適用差異大 https://goo.gl/RU8MFe
2.	營所稅委外網路代報 須申請 https://goo.gl/SHLLHg
3.	繼承信託公設地 無法免課遺產稅 https://goo.gl/CNJ7FR
4.	企業多次分派盈餘 先修章程 https://goo.gl/GmabG4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上傳成功 才算完成報稅 https://goo.gl/hxpZHk
6.	資金回台諮詢 財政部：資料將去識別化 https://goo.gl/mA5YRb
7.	台商憂資金回台曝光 財政部：資料彌封與去識別化 https://goo.gl/Votd4b
8.	提列車輛折舊 稅務、財務計算方式大不同 https://goo.gl/PYDbc9

1.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經商字第一０八００五四０一六０號】

△章程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

一、查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章程既已授權，是否應認為董事會已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應認屬該年度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抑或認為董事會未為決議，仍得由股東會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不無疑義。

二、本案經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略以：「…為劃分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不使兩者權責混淆，公司法於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爰公開發行公司若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則分派現金股利應屬董事會決議事項。…」據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章程既已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董事會即取得現金股息紅利分派之專屬權，董事會如未決議現金股息紅利分派，則該年度即無現金股息紅利分派，股東會所得決議者僅為第 240 條第 1 項之股票股息紅利分派。

（經濟部一０八、三、一二經商字第一０八００五四０一六０號函）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2. 中古汽機車報廢換購新車需登記為同一人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始得適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日前接獲民眾王君來電詢問，其欲購買新車，可否以登記在繼父的母親名下之報廢中古車來申請適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申請適用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之租稅優惠，須欲報廢之中古汽機車及換購之新車係登記在同一人或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者，始得依該法令規定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減徵貨物稅，其中有關二親等以內親屬包括二親等血親及姻親。依來電詢問的王君表示，因其繼父並未透過法定程序收養王君，所以王君與其繼父的母親二人未具親屬關係，因此王君無法以其繼父的母親名下之報廢中古車來申請適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民眾，如有中古汽機車報廢換購新車要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除填具財政部規定之申請書、明細表外，並應備妥下列文件交付購買新車之車行或經銷商代為轉交至總公司，由總公司向汽機車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國產車)或進口海關(進口車)申請退稅：

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二、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中古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

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六、戶口名簿影本。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3. 信託財產為公設地，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無公設地免徵遺產稅及未繳地價稅扣除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財產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受益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其享有信託利益權利未領受的部分，屬於「權利價值」，並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尚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這類享有全部信託利益的自益信託契約，該信託財產的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是以受託人為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當受益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時，信託土地未繳納的地價稅，因為非屬受益人死亡前依法應繳納的稅捐，亦不得以未納稅捐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生前如有將其財產交付信託，且因已辦妥過戶移轉登記，因此繼承人向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不會列出該已交付信託的財產，惟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仍須查明被繼承人享有的信託利益權利，列入遺產總額中申報，以免漏報受罰。